

2006年注册税务师全国考试税法练习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6\\_7895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6_78957.htm) 甲企业为某市国有企业，因对A、B、C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，2002年发生如下经济业务：

(1) 自营利润350000元，无纳税调整项目，所得税税率33%；  
(2) 2月，A企业实行利润分配，甲分得485000元。A企业适用的税率同甲企业一样，也是33%。  
(3) 3月，B企业实行利润分配，甲分得335000元。B企业为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外商投资企业，适用税率24%，当前正处于“两免三减半”的减半期，实际适用15%的税率（12%加上3%的地方税）。

(4) 3月，C企业实行利润分配，甲分得利润7300元。C企业为某城镇集体企业，1999年会计利润为50000元，经纳税调整后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为9万元，适用27%的税率。要求：计算甲企业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。

解：(1) 首先将所有分回利润还原为税前所得，计算甲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
应纳税所得额 =  $350000 + 485000 \div (1 - 33\%) + 335000 \div (1 - 15\%) + 7300 \div (1 - 27\%)$   
=  $350000 + 723880.60 + 394117.65 + 10000 = 1477998.25$  (元)  
(2) A企业可扣除的已纳税款 =  $723880.60 \times 33\% = 238880.60$  (元)  
B企业可以扣除的已纳税款 =  $394117.65 \times 27\% = 106411.77$  (元)  
C企业可以扣除的已纳税款 =  $10000 \times 27\% = 2700$  (元)  
甲应纳企业所得税 =  $1477998.25 \times 33\% - (238880.60 + 106411.77 + 2700)$   
=  $487739.42 - 347992.37 = 139747.05$  (元)  
企业2001年度有如下资料，计算其应纳印花税。  
(1) 与某科研单位签订一份技术开发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100万元。合同规定，研究开发费用80万元、报酬20万元。  
(2) 与A企业签订非专利技术

转让合同，价款30万元；与B企业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，价款100万元。（3）与市工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600万元，又分3次填开借据领取该笔借款，金额分别是100万元、300万元、200万元。（4）与某财务公司签订一项融资租赁租赁合同，设备租赁费总额500万元，租期5年，每年支付租金100万元。（5）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一项建筑工程承包合同，金额300万元。（6）6月1日，与C企业签订一项财产租赁合同，合同规定，甲企业承租C企业设备1台，每月租赁费500元，暂不确定租赁期限。（7）甲企业因兼并另一家国有企业，使得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总额增加200万元，被兼并企业的资金账簿已按规定缴纳过印花税。（8）因引进国外设备，7月份在国外签订一笔购销合同，设备价款50.15万元，该合同已于当年10月份履行。（9）7月份，与保险公司签订财产保险合同1份，保险标的物价值总额2000万元，按13%的比例支付保险费26万元。当月为本企业运输队的10名驾驶员签订人寿保险合同，支付保险费金额5万元。

解：（1）税法规定，技术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、报酬或使用费。但对技术开发合同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，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。单对合同约定按研究开发经费一定比例作为报酬的，应按一定比例的报酬贴花。应纳印花税额 =  $200000 \times 0.3\text{‰} = 60$ （元）。（2）与A企业签订的非专利技术合同应按“技术合同”计税；与B企业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应按“财产转移书据”合同计税。应纳印花税额 =  $300000 \times 0.3\text{‰} + 1000000 \times 0.5\text{‰} = 590$ （元）。（3）借款合同既签合同，又分开填开借据的，只就合同金额计算贴花。应纳印花税额 =  $6000000 \times 0.05\text{‰} = 300$ （元）。（4）对银行及

其他金融组织的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，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，按借款合同计税。应纳印花税 =  $5000000 \times 0.05\text{‰} = 250$ （元）。（5）应纳印花税 =  $3000000 \times 0.3\text{‰} = 900$ （元）。（6）税法规定，对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的合同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5元贴花，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，补贴印花。因此，甲企业在签订合同时，应先按5元贴花。（7）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国有、集体企业兼并，对并入单位的资产，凡已按资金总额贴花的，接收单位对并入的资金不再补贴印花。（8）税法规定，在国外签订的合同，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。应纳印花税 =  $501500 \times 0.3\text{‰} = 150.45$ （元）。税法规定，应纳税额不足1角的，免纳印花税；应纳税额在1角以上的，其税额尾数不满5分的不计，满5分的按1角计算缴纳。因此，该购销合同应纳印花税150.5元。（9）人寿保险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征税的合同，故不征税。财产保险合同按保险费金额的1‰计算贴花。应纳印花税 =  $260000 \times 1\text{‰} = 260$ （元）。综上，该企业2001年合计应纳印花税 =  $60 + 590 + 300 + 250 + 900 + 5 + 150.5 + 260 = 2515.5$ （元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